

附表 15-1 重測成果公告期間申請土地分割、合併、移轉之同意書：

(重測成果公告期間申請 ☐ 分割複丈 ☐ 合併複丈 ☐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意以公告確定之結果為準之同意書)

同 意 書

坐落 市 鄉鎮 段 小段
縣(市) 市區
號土地，經於 年 月 日

☐ 分割複丈
申請土地 ☐ 合併複丈，因該土地刻於實施地籍圖重測
☐ 所有權移轉登記

結果公告期間，茲同意以重測成果公告確定之結果為準，具
同意書屬實。

此 具
(土地登記機關)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